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上市公司”）拟分别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40.00%的股权；向宋建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30.01%的股权；向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19.0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高能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1 日，因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管理股东王志斌未如实向公司披露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历史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已构成违约。王志斌将其持有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3759%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77.6651 万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2810%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滦州子公司并转让其股权的议案》。经公司和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平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所持合资公司滦州（雅居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滦州（雅居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3、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拓宽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固废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对非关联方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